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云庭大道北侧地块六之二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简本）

土地使用权人：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云东海管理所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单位：广东建研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 一、基本情况

地块名称：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云庭大道北侧地块六之二

占地面积：25053.03 平方米

地理位置：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云庭大道以北，驿北路以南，云海路以东，映海路以西

土地使用权人：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云东海管理所

土地利用现状：地块内现状为空闲地和水域

未来规划：商业商务用地兼容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等（B1/B2 兼容 R2、A1、A2、A3、B2、S4、U、G1、G3）

调查缘由：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 42 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佛府函〔2017〕 22 号）等法律法规，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调查单位：广东建研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钻探单位：广东普罗宾地质勘察有限公司

## 二、污染识别

本项目地块，改革开放前地块为农田，用于稻田耕种，改革开放后，挖深稻田用于鱼塘养殖，租赁给外地鱼塘承包户，主要养殖四大家鱼

项目地块 1980 年左右为农田，1980 年左右到 2013 年为鱼塘；2014 年~2016 年，修建广佛肇轻轨、云庭大道及映海路回填小部分区域，回填土来自轻轨修建的开挖基坑土；2015 年-2018 年，政府征收后闲置；2018 年，使用来自西南涌扩宽建设时，产生的堤岸土方对鱼塘填平；2018 年 2021 年，地块内东侧修建工人生活临时工棚，用于北侧金融街金悦府的施工人员居住，北侧金融街金悦府修建完成后，在 2021 年拆除临时工棚；2021 年至今，地块闲置。

相邻地块西侧、北侧和东侧在 2018 年之前主要为鱼塘，2018 年以后均被填平。其中西侧现为闲置空地，北侧修建了金融街金悦府楼盘，东侧 2018~2021 年之间有被用作过临时工棚，现为闲置空地。南侧地块 2015 年之前为农田和鱼塘，2016 年开始填土，现为闲置空地。

根据污染识别结论，本项目地块内特征污染物为石油烃（C10-C40）。

### 三、初步采样调查

项目地块现状用地为空地和鱼塘，根据现场踏勘，可明确存在潜在污染源的地块位置，结合现场施工条件，采用专业判断布点法和系统布点法相结合，本项目地块内共布设 16 个土壤监测点（其中对 4 个土壤监测点位同步进行地下水监测）和 2 个底泥监测点位。每一个土壤点位，分别在表层土壤、下层土壤和饱和带土壤采样。本项目在地块内共采集 86 个土壤样品，2 个底泥样品，4 个地下水样品和 2 个地表水样品。另外在地块外布设 2 个土壤参照监测点，采集 2 个土壤对照样品。

土壤和底泥样品的分析监测指标共 48 项，其中 45 项为《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常规项、2 项基本项目 pH 和水分，以及 1 项特征污染物石油烃（C10-C40）。地表水和地下水样品分析监测指标共 11 项，其中常规监测项目 10 项，为 pH、浊度、氨氮、镉、六价铬、汞、铅、砷、镍、铜；以及 1 项特征污染物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

### 四、初步调查结论

地块内各土壤监测点、底泥监测点及周边土壤对照点各因子的监测结果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的土壤环境风险评估筛选值，地块的土壤污染风险可忽略。

地表水各监测点的监测因子除浊度外，其他监测因子未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地下水各监测点的监测因子，除浊度和氨氮外，其他监测因子未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中的 III 类标准和相关推导值。

地块内地表水监测点有 1 个点位的浊度超出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的要求，超标率为 50%，最大超标倍数为 1.9。地表水超标，可能由于地表水采样前几天的阵雨所引起的水质浑浊现象。

地块内地下水监测点位的浊度和氨氮均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中的 III 类标准，其中浊度的超标率为 100%，最大超标倍数为 22，氨氮的超标率为 100%，最大超标倍数为 13.96。浊度超标可能由于各地下水井筛管主要位于淤泥质粘土层，地下水补给条件不好，正常洗井后水量补给不足，沉淀时间不够造成。地下水氨氮超标，可能与地块及周边历史上的鱼塘养殖等农业污染源所引起的。

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各超标的因子（浊度和氨氮）不属于有毒有害指标，且不属于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及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不会以气态形式暴露；地块所在区域后期也不存在开采地下水作为饮用水的情况，可避免通过“饮用地下水”暴露的途径。所以本次调查认为地块内地表水和地下水部分常规监测因子的超标风险可接受。

因此，本报告认为项目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不需要对该项目地块进行详细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